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提呈出售證券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7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2.625%綠色優先票據 (債券股份代號: 40383) (「票據」)

進一步部分購回及取消

本公告乃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有關票據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11月26日及 12月11日有關要約收購及取消部分票據的公告。

於2024年6月3日至20日期間,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回合計本金額為45,000,000美元之一部分票據(「**購回票據**」),佔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約6%。所有購回票據將會被取消。於取消購回票據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5,000,000美元,佔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約67.33%。

本公司將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購回更多的票據。票據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對於不時購回任何票據擁有全權絕對酌情權。關於任何購回票據事項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又或本公司是否會進一步購回任何票據,概無任何保證。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劉建鋒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蔣承宏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